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江海环审〔2019〕11号

关于江门市金义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金义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金义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金义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拟租用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兴业路39号3-4幢（自编3#-2、3#-3、4#-1厂房）的现有厂房进行玻璃后加工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钢化玻璃1500吨、夹层玻璃2500吨和中空玻璃2500吨。

二、根据我局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金义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华环技〔2018〕478号）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开裁、磨边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并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密闭储存，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序应在固定车间的尽可能密闭空间内实施，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应不低于90%。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VOCs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II时段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

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